第1聯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鈺

收

567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100-08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567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F-亞德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815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816
庫	006	華 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銀	007	新 光	103		
銀	008	陽 信	108		
銀	009	板 信	118		
海	011	聯 邦	803		
邦	012	遠 東	805		
華	013	元 大	806		
銀行	016	永 豐	807		
國際	017	玉 山	808		
旗	021	萬 泰	809		
企	050	星 展	810		
國際	052	台 新	812		
商銀	053	大 眾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67	F-亞德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住址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亞德客國際集團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